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鉴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一直以来为上市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双方的融资需求、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永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且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林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蔡雪辉、韩 坚

2024 年 3 月 8 日